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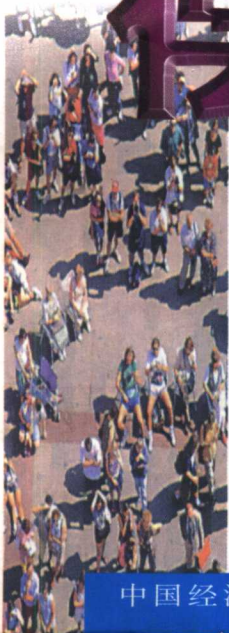
赔偿实务丛书（第二辑）

PEICHANG

人身权损害

尹志强
姚泽全 编著

赔偿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人身权损害赔偿

尹志强 姚泽全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权损害赔偿/尹志强, 姚泽金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8

(赔偿实务丛书; 第2辑)

ISBN 7-5017-4190-5

I. 人… II. ①尹… ②姚…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法规-中国②侵权行为-赔偿-案例-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8434 号

责任编辑: 师少林 (68319291)

封面设计: 白长江

人身权损害赔偿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艺辉胶印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7.625 印张 190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ISBN 7-5017-4190-5/D.91

定价: 14 元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权损害赔偿的概述	(1)
第二章 生命健康权的损害赔偿	(6)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的立法及其具体规定	(6)
第二节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认定及赔偿	(15)
第三节 典型案例	(23)
第三章 姓名权的损害赔偿	(38)
第一节 姓名权的立法及法律规定	(38)
第二节 侵害姓名权行为的认定及赔偿	(42)
第三节 典型案例评析	(46)
第四章 肖像权的损害赔偿	(53)
第一节 肖像权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53)
第二节 侵害肖像权行为的认定及赔偿	(56)
第三节 典型案例	(59)
第五章 名誉权的损害赔偿	(69)
第一节 名誉权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69)
第二节 侵害名誉权行为的认定和赔偿	(77)
第三节 名誉权损害赔偿的典型案例	(85)
第六章 荣誉权的损害赔偿	(99)
第一节 荣誉权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99)
第二节 侵害荣誉行为的认定和赔偿	(104)
第三节 典型案例	(107)
第七章 婚姻自主权的损害赔偿	(111)
第一节 婚姻自主权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111)

第二节	侵害婚姻自主权行为的认定及赔偿·····	(113)
第三节	典型案例·····	(115)
第八章	身份权的损害赔偿·····	(119)
第一节	身份权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119)
第二节	身份权损害赔偿的认定及其赔偿·····	(127)
第三节	典型案例·····	(133)
第九章	监护权的损害赔偿·····	(146)
第一节	监护权的立法及其具体规定·····	(146)
第二节	侵害监护权行为的认定及其赔偿·····	(158)
第三节	典型案例·····	(159)
第十章	著作人身权的损害赔偿·····	(164)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的立法及其规定·····	(164)
第二节	侵害著作人身权行为的认定及其赔偿·····	(176)
第三节	典型案例·····	(179)
第十一章	名称权损害赔偿·····	(188)
第一节	法律规定·····	(188)
第二节	侵害名称权的认定及赔偿·····	(199)
第三节	典型案例·····	(203)
第十二章	法人名誉权损害赔偿·····	(214)
第一节	法律规定·····	(214)
第二节	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认定及赔偿·····	(222)
第三节	典型案例·····	(234)

第一章 人身权损害赔偿的概述

一、人身权的概念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也是现代社会人们赖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社会条件。

现代社会中，一个人可能因某种原因不享有某些具体的财产权，却不可能不享有人身权，不享有人身权的人是不存在的。可以说，人身权是自然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前提。人身权是各个国家立法中的重要内容，对人身权以民法保护为最基本的法律保护。在民法上，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指以民事主体的人身和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民事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由权等。身份权是指存在于一定身份上的权利。包括监护权、亲权、配偶权、亲属权等。

作为民事权利的一种，人身权具有如下特征：

1. 人身权与主体的人身紧密相联，不可分离。人身权是保障主体精神利益得以实现的法律形式，但是这种精神利益又是以主体的人身为依附的，离开主体的人身，其精神利益就会无从依附，法律保障精神利益也就变得没有实际意义。所以，一般情况下，人身权不能转让、赠与、继承。人身权与主体的不可分离性，也决定了人身权的取得与财产权的取得是不同的，自然人一出生就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人身权利，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身份权等等。也就是说，人身权是法

定的权利，它始终与主体相伴随，而不需要主体通过实施一定的行为取得。另外，人身权不论主体是否具有独立的意思能力，也不论主体是否意识到这些权利的存在，它们都是客观存在的。同时，在民事主体违反了民事义务时，只能使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不能任意剥夺其人身权利或限制其人身权利的行使。这与古代法中的以刑代民的做法有本质的区别。

2. 人身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在我国，人身不是财产，它既不具有经济学上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也不能用金钱来衡量。与此相适应，人身权也不以满足主体的物质利益为目的，其本身不以主体的财产多寡而有所不同，对人身权的保护也不以财产责任为原则。从静态角度来看，人身权没有经济的内容。但是，不能因此而说人身权与财产权利没有联系。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人身权是财产权产生和存在的前提。为了生命健康或精神的需要，人们去创造财富；一个有良好信誉的企业，其效益就一定是好的；声誉好的人，在经济活动中就会处于有利的地位；而信誉受到侵害的企业，其经济效益也肯定会受到影响，严重的可能会导致企业破产。另外，在知识产权中，人身权和财产权是并存的。所以，在说人身权没有财产内容时，不能理解为人身权与财产没有联系。

二、人身权损害赔偿的概念

人身权损害赔偿是指行为人不法造成他人人身权损害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一般分为人身伤害经济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前者指不法行为侵害他人生命、身体或健康造成经济损失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例如：非法将他人打伤，使其支付医疗费，并由于疗伤不能上班，而被单位扣除误工费等等；后者是指公民因其人身权受到侵害而使其生理上、心理上遭受痛苦时，侵

权行为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例如：由于名誉权受到侵害而使权利人产生焦虑、烦躁、绝望甚至精神失常等不良情绪。精神损害赔偿与非财产损害赔偿是不同的。非财产损害赔偿的外延比精神损害赔偿要大，它是指财产损害赔偿以外的各种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属于其中之一。

关于人身伤害中的经济赔偿，世界各国的立法都作了规定，我国的民事立法也有相应的规定。而对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则争论很大。有学者不同意精神损害的经济赔偿方式，并认为我国民法通则也没有规定精神损害赔偿，其基本理由有三，一是损害与损失的含义并不相同，所以，民法通则规定的“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不能认为就是指精神损害；二是精神损害是指自然人的精神痛苦，这种痛苦是一种生理和心理反映，所以，作为民事主体之一的法人不可能有精神损害，因此，民法通则第120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中的“前款规定”不可能包含精神损害赔偿；

三是民法通则中多处提到了“赔偿损失”，如果将第120条中的赔偿损失理解为精神损害，那么也可以认为其他地方的“赔偿损失”也是针对精神损害而言的。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法人是否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有待进一步研究、讨论，但即使法人没有精神损害也不能因此而否认自然人的精神损害赔偿。更何况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对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已经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以及在计算具体赔偿数额时所应当考虑的因素。例如，在《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十条规定：“公民、法人因名誉权受到侵害要求赔偿的，侵权人应赔偿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公民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的，人民法院可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后果等情况酌定。”所以，不能否认我国民法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

人身权损害赔偿乃至整个人身权的问题，最近几年才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实施以来，名誉权侵权案件，肖像权侵权案件、乃至隐私权侵权案件不断出现。这一方面反映了《民法通则》的深入普及，人们开始懂得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人身权益，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侵害人身权的行为的大量存在。在法学理论界还在争论我国法律是否规定了人身权损害赔偿，特别是是否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的时候，我国的执法部门已经靠自己对立法精神的正确理解，在实际案件中使受害人得到了赔偿。而在事实上，我国法律（不仅是民法通则）是肯认精神损害赔偿的，这表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10条：“公民、法人因名誉权受到侵害要求赔偿的，侵权人应赔偿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公民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的，人民法院可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后果等情况酌定。”而在其他立法中也有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提到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死亡补偿费”等等，都属于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从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精神损害赔偿与财产损害赔偿是不同的，财产损害可以用其他财产来代替，也可以用金钱来衡量损失多少，而精神利益不是商品，不能用金钱来衡量损害的大小，所以，在理解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时，就不能认为损失多少，赔偿多少。从立法精神来看，精神损害赔偿是一种具有多重含义的民事责任方式，它包含有补偿性、抚慰性和对侵权行为人的惩罚性。其中抚慰性是主要的。正确认识精神损害赔偿的这种性质，对于实际生活中正确解决问题，充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很重要的。

尽管如此，在现实生活中，很多情况下，权利人虽然能认识

到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但是，不知道怎么样正确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人甚至通过“同态复仇”的手段，结果不但自己的权益得不到保护，反而因侵害他人权益而负法律责任。

因此，如何正确认识自己的人身权利，当人身权受到侵害时，通过什么部门，什么途径，以什么理由，用什么法律规定，才能使权利更好地受到保护，就成为人们特别关注的问题。为此，本书拟就自然人（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损害赔偿进行实务方面的阐述，以期能为广大的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切实可行的法律保护手段。

第二章 生命健康权的损害赔偿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的立法及其具体规定

一、生命健康权的概述

生命健康权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一种人格权。严格来讲其中可以分为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生命权指自然人以其性命维持和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利。具体讲生命权应包括：生命安全维持权（如当生命出现危险时进行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司法保护权（在生命危险或生命受到损害时，请求司法机关予以救济的权利）和生命利益支配权（权利人处分自己生命的权利）。生命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所以，生命权的持续期间也是从出生到死亡。而从人格利益角度看，生命是人的最高人格利益，是人的第一尊严。因此，生命权是人所有权利中最重要权利，是所有其他权利的基础。没有生命权的人，不享有其他任何权利。

身体权指自然人对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支配权。身体权所保护的是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完满状态以及主体对自己身体的支配。例如：对自己身体的部分转让（献血、转让肾脏等）。身体是自然人成为民事主体的物质基础，离开了身体，自然人也就没有任何民事权利可言。

健康权是自然人以其器官乃至整体功能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所保护的不是指无疾病状态，而是整体身心的安全运行、功能的正常发挥，即不只限于生理健康，还包括心理健康。

身体权与健康权紧密相联，但二者的内容却不相同。身体权的客体是身体，健康权的客体是健康；身体权体现的利益是自然人身体组织的完整性，健康权体现的利益是自然人肌体功能的完善性。例如，使用谩骂、诋毁等手段，致他人心理受到创伤的，属侵害健康权，而不是身体权；如果因殴打致人软组织挫伤等，经治疗痊愈者，该殴打行为侵害的是身体权，而不是健康权。

二、立法及其具体规定

（一）立法情况

目前涉及生命健康权的立法很多，这与生命健康权的重要性是相联系的。主要立法有以下几项：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91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7年3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

（二）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四十三条：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

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四条：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不予赔偿。

第一百四十五条：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的人，其误工补助费可以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

第一百四十六条：侵害他人身体致使其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劳动能力的，赔偿生活补助费一般应补足到不低于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的标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从事高度危险作业，没有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重威胁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他人的要求，责令作业人消除危险。

第一百六十八条：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犯有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二十七条：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5 倍；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 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18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的劳务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条：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妇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损害赔偿的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财产直接损失。

前款规定的赔偿项目应当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并一次性结算费用。

第三十七条：损害赔偿的标准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医疗费：按照医院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创伤治疗所必须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结案后确需继续治疗的，按照治疗必需的费用给付。

（二）误工费：当事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三倍以上的按照三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营同

行业的平均收入计算。

(三)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四) 护理费：伤者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

(五)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赔偿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六) 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制补偿功能的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七) 丧葬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的丧葬费标准支付。

(八) 死亡补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十年。对不满十六周岁的，年龄每小一岁减少一年；对七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五年。

(九) 被扶养人的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疾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居民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计算。对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抚养到十六周岁。对无劳动能力的人抚养二十年，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对其他的被扶养人抚养五年。

(十) 交通费：按照当事人实际必需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十一) 住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第三十八条：参加处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参照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计算，按照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分担，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得超过三人。